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蘇信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家政、李陳雪、李家水、李家淦、李淑貞、李周月娥、李文淵、李陳寶珠、李麗說、李麗秋、李進雄、李麗芬、李連、李鴻勇、李文添、李文隆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判決被告等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除被告李陳月霞部分外，其餘被告即相對人均未上訴而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諸修正立法理由謂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，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又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(即原告)對相對人(即被告)提起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判決，惟被告李陳月霞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字第1135號審理中，是本案訴訟尚未全部判決確定。聲請人雖具狀陳稱除被告李陳月霞，相對人李家政均未上訴而已確定，惟法院

01 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須合
02 一確定，法院應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
03 額；且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
04 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，故確定訴訟費
05 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全部確定後為宜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
06 請人聲請先行確定本件已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額，尚有
07 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